

考前10天精要本

法律硕士专业学位 研究生联考高分突破 专业基础课

北京诺历管理培训有限公司 组编

考 点 重 中 之 重
联 考 高 分 必 读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联考高分突破

专业基础课

北京诺历管理培训有限公司 组编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联考高分突破·专业基础课

北京诺历管理培训有限公司组编.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2

ISBN 7-300-04423-9/D·743

I. 法…

II. 北…

III. 法律-研究生-入学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D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104976 号

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联考高分突破 专业基础课

北京诺历管理培训有限公司 组编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编 100080)

邮购部: 62515351 门市部: 62514148

总编室: 62511242 出版部: 62511239

本社网址: www.crup.com.cn

人大考研网: www.easyky.com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中煤涿州制图印刷厂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5.375

2002 年 12 月第 1 版 2002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字数: 132 000

定价: 15.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目 录

刑法学

第一章	刑法概述	(1)
第二章	犯罪概念	(5)
第三章	犯罪构成	(8)
第四章	故意犯罪的停止形态	(15)
第五章	共同犯罪	(20)
第六章	一罪与数罪	(24)
第七章	正当防卫与紧急避险	(27)
第八章	刑罚的概念和目的	(32)
第九章	刑罚的体系和种类	(34)
第十章	量刑	(37)
第十一章	刑罚执行制度	(40)
第十二章	刑罚消灭制度	(43)
第十三章	刑法各论概述	(45)
第十四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48)
第十五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50)
第十六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53)
第十七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57)
第十八章	侵犯财产罪	(61)
第十九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65)
第二十章	贪污贿赂罪	(69)

第二十一章 渎 职 罪	(73)
-------------------	------

民法学

第一章 导 论	(75)
第二章 民事法律关系	(79)
第三章 公民（自然人）	(83)
第四章 法人制度	(90)
第五章 民事法律行为	(94)
第六章 代 理	(100)
第七章 诉讼时效	(106)
第八章 物权概述	(110)
第九章 所有权	(113)
第十章 他物权	(119)
第十一章 共 有	(124)
第十二章 相邻关系	(127)
第十三章 债权概述	(129)
第十四章 合 同	(134)
第十五章 人身权	(143)
第十六章 知识产权	(149)
第十七章 继 承	(152)
第十八章 民事责任	(160)

刑 法 学

第一章 刑法概述

第一节 刑法的概念

一、刑法的定义

刑法的形式定义与实质定义。

二、广义刑法与狭义刑法

广义刑法与狭义刑法的各自含义。

第二节 刑法的属性和特征

一、刑法的属性

刑法的本质属性；刑法的其他属性。

二、刑法的特征

刑法同其他法律部门相比具有的特征：刑法在保护的利益与调整的对象上其范围比其他法律部门广泛；刑法的任务以及实现任务的方法不同于其他法律部门；刑法的强制力程度较其他法律的强制力程度严厉得多。

第三节 刑法的任务

一、保卫国家安全，保卫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

二、保护国有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

三、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

四、维护社会秩序、经济秩序，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第四节 刑法的基本原则

一、刑法的基本原则的概念

二、我国刑法规定的三项基本原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刑法》)第3条、第4条、第5条规定的三项基本原则,即罪刑法定原则、刑法面前人人平等原则、罪责刑相适应原则的含义;三项基本原则各自在刑事立法中的体现;三项基本原则各自在刑事司法中的体现。

第五节 刑法的体系和解释

一、刑法的体系

刑法的体系;我国刑法的体系。

二、刑法的解释

刑法的解释;刑法的解释按不同标准的分类,即以解释的效力为标准划分为立法解释、司法解释和学理解释,以解释的方法为标准划分为文理解释和论理解释。

第六节 刑法的效力范围

一、刑法的效力范围的概念

二、刑法的空间效力

刑法的空间效力的概念;解决刑事管辖权范围问题采取的属地原则、属人原则、保护原则、普遍管辖原则;我国刑法的属地管辖权、属人管辖权、保护管辖权和普遍管辖权的基本内容。

三、刑法的时间效力

刑法的时间效力的概念;刑法的时间效力包含的内容,即刑

法的生效时间、刑法的失效时间和刑法的溯及力；刑法的溯及力的概念、四种理论主张以及我国《刑法》第12条规定的刑法溯及力内容。

对上述第一节、第二节、第三节内容要求记忆和理解；对第四节、第五节、第六节内容要求记忆、理解并会运用。

模 拟 题

一、单项选择题

1. 《刑法》第94条规定：“本法所称司法工作人员，是指有侦查、检察、审判、监管职能的工作人员。”这一规定属于：

- A. 扩张解释
- B. 学理解释
- C. 立法解释
- D. 司法解释 (C)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领域外犯本法规定之罪的，按本法规定的最高刑为多少年以下有期徒刑的，可不予追究？

- A. 3年
- B. 10年
- C. 1年
- D. 5年 (A)

3. 我国刑法的任务是用刑法同什么行为作斗争？

- A. 一切违法行为
- B. 一切犯罪行为
- C. 严重刑事犯罪行为
- D. 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行为 (B)

二、简答题

简述罪刑法定原则及其贯彻执行。

答：罪刑法定原则的含义是：什么是犯罪，有哪些犯罪，各种犯罪构成条件是什么，有哪些刑种，各个刑种如何适用，以及各种具体罪的集体量刑幅度如何等，均由《刑法》加以规定。对于刑法分则没有明文规定为犯罪的行为，不得定罪处罚。概括起来说就是“法无明文规定不为罪，法无明文规定不处罚”。

我国《刑法》第3条明确规定了罪刑法定原则：“法律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依照法律定罪处刑；法律没有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不得定罪处刑。”这一原则的价值内涵和内在要求，在整部法典中得到了较为全面、系统的体现：

（1）实现了犯罪的法定化和刑罚的法定化。

（2）取消了类推制度，这是罪刑法定原则得以真正贯彻的重要前提。

（3）在溯及力问题上采取了从旧兼从轻的原则。

（4）在分则罪名的规定方面，新刑法典已相当详备。

（5）在具体犯罪的罪状以及各种犯罪的法定刑设置方面，增强了法条的可操作性。对于大量犯罪，尽量使用叙明罪状；在犯罪的处罚规定上，注重量刑情节的具体化。

从我国的司法实践来看，切实贯彻执行罪刑法定原则，必须注意以下几个问题：

第一，正确认定犯罪和判处刑罚，并略加论述。

第二，正确进行司法解释，并略加论述。

第二章 犯罪概念

第一节 犯罪的概念

一、外国刑法中的犯罪概念

外国刑法中三种类型的犯罪概念，即犯罪的形式概念、犯罪的实质概念和犯罪的形式与实质相统一的概念。

二、中国刑法中的犯罪概念

我国《刑法》第13条规定的犯罪概念。

第二节 犯罪的基本特征

一、犯罪是严重危害社会的行为，具有严重的社会危害性

二、犯罪是触犯刑律的行为，即具有刑事违法性

三、犯罪是应受刑罚惩罚的行为，即具有应受刑罚惩罚性

第三节 犯罪概念的意义

我国刑法中的犯罪概念既含定性要求又含定量要求；犯罪概念的意义。

对上述第一节内容要求了解；对第二节内容要求记忆、理解并会运用；对第三节内容要求理解。

模 拟 题

一、单项选择题

1. 犯罪行为的最基本特征是：

- | | |
|------------|------------------|
| A. 刑事违法性 | B. 一定的社会危害性 |
| C. 应受刑罚惩罚性 | D. 行为人具有主观恶性 (B) |

2. 农民王某买回骡子一匹。一日王某为驯服骡子，把骡子用缰绳拴在自家院内的树上，用皮鞭猛抽骡子，骡子受惊，挣断缰绳，跑上乡间公路，撞死在公路边玩耍的幼童一人。王某的行为属于：

- A. 直接故意犯罪
- B. 间接故意犯罪
- C. 过失犯罪
- D. 意外事件 (D)

3. 下面有关犯罪的基本特征的表述，正确的是：

- A. 犯罪是危害社会的行为即具有一定的社会危害性
- B. 犯罪是触犯法律的行为即具有违法性
- C. 犯罪是应受法律制裁的行为即具有应受处罚性
- D. 犯罪是触犯法律并应受到法律制裁的行为即具有违法性和应受处罚性 (A)

二、多项选择题

1. 我国刑法理论的通论观点认为，犯罪的基本特征有：

- A. 严重的社会危害性
- B. 刑事违法性
- C. 主客观统一性
- D. 应受刑罚惩罚性 (ABD)

2. 决定犯罪社会危害性轻重、大小的因素有：

- A. 犯罪人的罪过形式，犯罪目的、犯罪动机
- B. 犯罪人的受教育程度
- C. 犯罪的手段、时间、地点
- D. 犯罪行为所侵犯的客体 (ACD)

三、法条分析题

《刑法》第13条规定：“一切危害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分裂国家、颠覆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破坏社会秩序和经济秩序，侵犯国有财产或者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侵犯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以及其他危害社会的行为，依照法律应当受刑罚处罚的，都是犯罪，但是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认为是犯罪。”

试分析该条法律规定。

答：本条是我国《刑法》关于犯罪的定义，是形式概念与实质概念的统一，揭示了犯罪危害社会的本质和法律特征，是认定犯罪及划分罪与非罪界限的基本依据。

根据该条规定，我国《刑法》规定的犯罪，必须具备三个基本特征：

(1) 犯罪是严重危害社会的行为，即具有严重的社会危害性。犯罪的社会危害性，是指犯罪行为危害我国刑法所保护的社会关系以及体现这些社会关系的国家和社会利益的特征。如果一个行为不具有社会危害性，国家就不能将它规定为犯罪而加以处罚。但是，行为虽然具有社会危害性，如果情节显著轻微，没有达到一定的严重程度，国家也没有必要规定为犯罪并动用刑罚加以制裁。犯罪的这一特征说明了国家从行为的社会危害性质与量的统一上将某种行为规定为犯罪的原因。

(2) 犯罪是触犯刑律的行为，即具有刑事违法性。刑事违法性是犯罪的基本法律特征，也是划分犯罪行为与一般违法行为的基本界限。行为的社会危害性是刑事违法性的基础，而刑事违法性是社会危害性在刑法上的表现。犯罪的这一特征体现了刑法的限制和保障机能。

(3) 犯罪是应受刑罚惩罚的行为，即具有应受刑罚惩罚性。犯罪是刑罚的前提，刑罚是犯罪的法律后果，犯罪的概念包含着刑罚的要求。行为应当不应当受刑罚惩罚与需要不需要受刑罚惩罚是两个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的问题。

上述三个特征是犯罪缺一不可的基本特征。其中，严重的社会危害性是犯罪的本质特征，决定了刑事违法性和应受刑罚惩罚性；而刑事违法性和应受刑罚惩罚性则反过来说明和体现了严重的社会危害性。

第三章 犯罪构成

第一节 犯罪构成的一般概述

一、犯罪构成的概念

犯罪构成的概念与犯罪的概念是两个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的概念；明确我国刑法中的犯罪构成概念及其所含内容。

二、犯罪构成的共同要件

按照我国犯罪构成的一般理论，我国刑法规定的犯罪都必须具备犯罪客体、犯罪的客观方面、犯罪主体和犯罪的主观方面这四个共同要件。

三、犯罪构成的分类

根据犯罪构成的不同性质和特点，采用不同的标准，对犯罪构成的形式进行不同的分类，即基本的犯罪构成和修正的犯罪构成；标准的犯罪构成和派生的犯罪构成；简单的犯罪构成和复杂的犯罪构成；叙述的犯罪构成和空白的犯罪构成。

四、研究犯罪构成的意义

犯罪构成理论对我国刑事立法、刑事司法及刑法理论发展的意义。

第二节 犯罪客体

一、犯罪客体的概念

犯罪客体的概念及其所包含的内容；犯罪客体在刑法条文中的体现；研究犯罪客体的意义。

二、犯罪客体的种类

根据犯罪所侵害的社会关系范围的不同，可以将犯罪客体分为一般客体、同类客体和直接客体，明确每一类客体的含义、作用。

三、犯罪客体与犯罪对象

明确犯罪客体、犯罪对象两个概念包含的内容；犯罪客体与犯罪对象之间互相联系和区别的两个方面。

第三节 犯罪客观方面

一、犯罪客观方面概述

犯罪客观方面的概念；犯罪客观方面与犯罪客体的关系；犯罪客观方面的主要内容；研究犯罪客观方面的意义。

二、危害社会的行为

危害社会的行为的概念；危害社会的行为具有的两个特征，即必须是对我国社会主义社会有危害性的为刑法所禁止的行为，必须是表现人的犯罪心理态度的行为；危害社会的行为分为作为与不作为两大类，明确作为与不作为各自的概念，尤其是不作为成立必须具备的三个条件，在司法实践中注意区分不作为犯罪。

三、危害社会的结果

危害社会的结果的概念；明确危害社会的结果同犯罪客体的内在有机联系，从而认清危害结果有物质性与非物质性之分；危害社会的结果在我国刑法中的五种规定及其意义。

四、刑法上的因果关系

刑法上的因果关系的概念；以辩证唯物主义为指导解决刑法中的因果关系时需掌握：因果关系的客观性，因果关系的相对性，因果关系的必然性，因果关系的复杂性，不作为因果关系的特殊性，因果关系与刑事责任的联系和区别。

五、犯罪的时间、地点和方法

犯罪的时间、地点、方法都是犯罪客观方面的选择要件。

第四节 犯罪主体

一、犯罪主体概述

犯罪主体的概念；自然人成为犯罪主体应具备的三个条件，即实施了危害社会的行为、达到法定刑事责任年龄、具有刑事责任能力；单位犯罪的概念，我国刑法规定成立单位犯罪必须具备的三个条件，即必须是我国法律明文禁止单位实施的那些危害社会的行为，单位犯罪的主体必须是公司、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和团体，目的必须是为该单位谋取非法利益。

二、刑事责任年龄

刑事责任年龄的概念；我国刑法对刑事责任年龄的四分法规定，即不满14周岁为完全不负刑事责任时期，已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为相对刑事责任时期，已满14周岁不满18周岁为减轻刑事责任时期，已满16周岁为完全刑事责任时期。

三、刑事责任能力

刑事责任能力的概念；精神病人、间歇性精神病人、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的刑事责任的确认；醉酒的人犯罪的刑事责任；又聋又哑的人或者盲人犯罪的刑事责任。

第五节 犯罪主观方面

一、犯罪主观方面概述

犯罪主观方面的概念；人在实施犯罪时的心理状态，表现为故意和过失两种基本形式以及犯罪目的和犯罪动机这两种心理要素；犯罪主观方面总是表现在客观方面的危害社会的行为之中。

二、犯罪主观方面的内容

犯罪主观方面由意识因素和意志因素两大部分内容构成；意识因素是指行为人对事物及其性质的认识和分辨情况，包含两方面的内容；意志因素是指行为人根据对事物的认识，决定和控制自己行为的心理因素，在我国刑法中，意志因素的决定和控制作

用表现为希望、放任、疏忽、轻信四种形式；意识因素与意志因素的有机联系；缺乏意识因素和意志因素的，属于意外事件。

三、犯罪故意

犯罪故意的概念；犯罪故意的两个方面的特征；犯罪故意分为直接故意和间接故意以及两种故意的三个重要区别，即在意识因素方面，行为人对危害行为发生危害结果的确定性认识有不同，在意志因素方面，希望和放任这两种意志状态是不同的，从两种故意发生的情况看有不同。

四、犯罪过失

犯罪过失的概念；犯罪过失的两个方面的特征；犯罪过失分为疏忽大意的过失和过于自信的过失以及两种过失的区别；过于自信的过失与间接故意的相似与区别。

五、犯罪目的与犯罪动机

犯罪目的的概念、在犯罪构成中的作用；犯罪动机的概念，犯罪动机是说明情节的重要因素之一；犯罪动机与犯罪目的的关系。

六、刑法上的认识错误

刑法上的认识错误的概念；刑法上的认识错误分为法律上的认识错误和事实上的认识错误两大类；法律上的认识错误的概念及三种表现情况；事实上的认识错误的概念及包含的四方面内容，即行为人对目标的错误认识、对犯罪手段的错误认识、对因果关系的错误认识及行为差误问题。

对上述第一节内容要求理解；对第二节、第三节、第四节、第五节内容要求记忆、理解并会运用。

模 拟 题

一、单项选择题

1. 已满 14 周岁不满 18 周岁的人犯罪，应当：

- A. 从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
 - B. 减轻处罚
 - C. 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 D. 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D)
2. 犯罪的目的只存在于何种犯罪之中?
- A. 直接故意犯罪
 - B. 间接故意犯罪
 - C. 疏忽大意的过失犯罪
 - D. 过于自信的过失犯罪 (A)
3. 李某经常指使其12岁的儿子盗窃他人财物, 数额巨大。李某和其儿子的行为属于:
- A. 共同犯罪
 - B. 李为教唆犯, 其儿子不构成犯罪
 - C. 李单独构成犯罪, 其儿子不构成犯罪
 - D. 李和其儿子均不构成犯罪 (C)

二、多项选择题

1. 我国《刑法》规定, 已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的人, 犯下列哪种罪行之一的, 应当负刑事责任?
- A. 抢劫罪
 - B. 强奸罪
 - C. 故意杀人罪
 - D. 盗窃罪 (ABC)
2. 以具体犯罪侵犯社会关系的个数为标准, 可以把犯罪客体分为:
- A. 一般客体
 - B. 同类客体
 - C. 简单客体
 - D. 复杂客体 (CD)
3. 不作为形式犯罪的义务来源有:
- A. 法定的义务
 - B. 道义上的义务
 - C. 职务或者业务上要求履行的义务